

#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动态维护方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	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1
(一) 工作背景 .....	3
(二) 编制目的 .....	4
(三) 编制依据 .....	4
6.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6〕13号)； .....	4
7.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	5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	5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5
10.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	5
11.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	5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5
1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四) 编制范围 .....	5
(五) 编制原则 .....	5
<b>二、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b>	<b>6</b>
(一) 阶段性成效 .....	6
1. 构建多样旅游品牌体系，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	6
2. 大力发展能源中下游产业，能源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	7
3. 城乡建设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型初具成效 .....	7
4. 永久基本农田与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 .....	7
5. 生态保护红线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格局总体稳定 .....	7
6. 城镇开发边界有效引导建设行为，城镇发展空间有序拓展 .....	7
7.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进程稳步增长 .....	8
8.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有力，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	8
9. 用地结构持续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日趋合理 .....	8
10. 中心城区空间骨架有序拉开 .....	8
11. 城市安全韧性的空间基础初步具备 .....	9
12. 市政基础设施稳步建设 .....	9
(二) 问题和风险 .....	9
1. 产业定位与基础设施具有较大落差 .....	9
2. 城市更新缺乏区域统筹 .....	9
3. 耕地保护压力依然存在 .....	10
4. 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干扰略有增加，修复力度不足 .....	10
5.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占比较高 .....	10
6. 人口结构亟待优化 .....	10
7. 用地结构亟待优化 .....	10
8. 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农村建设用地利用依然粗放 .....	11
9. 优质产业空间供给不足 .....	11
10. 规划实施存在矛盾与脱节 .....	11
11. 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落后 .....	11
12. 部分交通设施实施受阻 .....	11
(三) 动态维护建议 .....	12
1. 加快推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 .....	12
2. 解决空间规划与现状实施矛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12
3. 多元化供给补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13
4. 解决历史遗留与现实建设问题 .....	14
<b>三、动态维护方案 .....</b>	<b>14</b>

(一) 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 .....	14
3.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	14
(二) 动态维护城市重要控制线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15
五、实施保障 .....	18
六、附表 .....	19

# 一、前言

## （一）工作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6〕13号））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空间布局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保障和布克赛尔县“十五五”期间重点矿业、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十五五”发展规划空间需求的统筹引导、科学配置、支持保障，切实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结合和布克赛尔县国土空间规划五年一评估、耕地保护空间和国土绿化空间划定等工作，迫切需要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

“十四五”期间，和布克赛尔县立足新疆塔城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重要节点、北疆能源资源产业基地、油煤并举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战略定位，全力推进煤炭、石油、盐、膨润土等矿产资源高效开发与煤基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工业产业集群建设，县域经济支撑能力持续增强。但随着达拉布特1号煤矿、煤制天然气、煤基低碳新材料、膨润土深加工、绿氢制取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和丰工业园区用地规模不足、布局碎片化、产业链配套空间短缺问题日益突出；城镇功能与产业空间协同不足、存量工业土地利用效率不高等矛盾逐步显现。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城镇开发边界科学性和可实施性，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对城镇开发边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规划分区、重点项目清单等进行动态优化，重点保障矿业开发、新型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工业项目用地需求，完善

园区配套与城市服务功能，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矿业与工业高质量发展。

## （二）编制目的

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在不突破自治区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进行正向优化，重点保障煤炭、石油、盐、膨润土等矿产资源开发及煤基新材料、精细化工、新能源装备制造等工业产业空间需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矿业转型升级、工业集群发展、园区提质扩容的空间支撑，切实提高规划对资源型县域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

## （三）编制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 2.《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 4.《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5.《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
- 6.《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办发〔2026〕13号）；

7.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
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17号）；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10.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
11.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13.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四）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工作的空间覆盖范围与已批复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一致，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行政管辖全域范围，包括全县所辖各乡（镇、场、街道）的全部陆域空间。

方案调整重点是城镇开发边界、和丰工业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分区、中心城区规划用地用海、矿业与工业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的优化调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其他重要控制线等调整优化。

#### （五）编制原则

**坚持战略衔接，保障需求。**紧密对接国家和自治区、地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提出的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重大项目，确保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承载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夯实基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检评估为基础，实事求是分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准确研判规划实施面临的实际问题，提出完善建议。

**坚持底线管控，正向优化。**严守“三区三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刚性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和控制指标。以实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为目标，依法依规开展动态维护，推动国土空间格局与高质量发展更加协调适配。

**坚持系统思维，多元协同。**结合地方发展实际，科学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推动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功能布局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适应性优化，加强规划动态维护与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等专项工作协同，提升国土空间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推动规划落地实施。

**坚持数字赋能，智慧管理。**基于“一张图”基础数据和信息平台，依托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支撑规划动态维护全流程的规范、高效、精准管理，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 **二、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 **（一）阶段性成效**

#### **1. 构建多样旅游品牌体系，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以江格尔文化旅游区为主线，深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拓展旅游新业态，文旅产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五年间大幅度激增，旅游业呈爆发式增长，开放度和吸引力大幅提升。依托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的政策机遇，对外贸易进出口总

额稳步增长，不仅直接拉动了消费、住宿、餐饮等服务业发展，更极大地提升了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区域知名度和开放度。

## **2. 大力发展能源中下游产业，能源产业基地初具规模**

产业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工业用地地均增加值从2020年的1.484亿元/km<sup>2</sup>增长至2024年的3.081亿元/km<sup>2</sup>，每万元GDP地耗下降约20%，每万元GDP能耗下降约14%，工业土地利用效率稳步提升，产业的规模化与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工业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从2020年的22.5%提升至2024年的25.32%，产业发展空间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产业用地结构不断优化。

## **3. 城乡建设向绿色低碳模式转型初具成效**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生态保护红线为抓手，严格保护北部萨吾尔山为水源涵养重要区、南部准噶尔盆地为防风固沙重要区等重要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通过提高建设用地集约水平、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保障可再生能源用地空间。

## **4. 永久基本农田与耕地保护任务全面落实**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到位，现状耕地面积从2020年的40.51万亩稳步增长至2024年的42.87万亩，五年间新增耕地2.36万亩，耕地数量实现稳中有增。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93万亩，占比35.39%。超额完成2025年规划目标，耕地数量保护成效显著，粮食生产的资源基础牢固。

## **5. 生态保护红线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格局总体稳定**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稳定在1054.77平方千米，红线内生态功能用地占比保持在98%以上，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

## **6. 城镇开发边界有效引导建设行为，城镇发展空间有序拓展**

2021-2024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总体可控，五年间开发边界内累计新增城镇建设用地0.141平方千米，边界内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对城镇空间形态和规模扩张的约束作用初步发挥。

### **7.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进程稳步增长**

2024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全域常住人口达7.38万人，较2020年增加6.17万人，年均增长0.3万人，人口总量稳步增长。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从2020年的4.26万人增长至2024年的6.79万人，城镇化率从69.04%提升至73.17%，高于2025年61%的规划目标3.17个百分点，人口向城镇集聚的趋势明显。就业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2024年累计新增就业人口超0.67万，创造相对稳定的就业岗位，为人口集聚提供了经济基础。

### **8.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有力，集约利用水平逐步提高**

2020年全县建设用地总面积为37.42km<sup>2</sup>，2024年控制在39.66km<sup>2</sup>，五年间增加2.24km<sup>2</sup>，建设用地总量得到有效控制。其中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由37.42km<sup>2</sup>增加至39.66km<sup>2</sup>，年均增速控制在较低水平，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成效较好，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在城镇人口增长的同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提升明显。

### **9. 用地结构持续优化，城镇功能布局日趋合理**

2020年至2024年间，城乡建设用地中，城乡居住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从2020年的54.34%下降至2024年的50.40%，下降3.94个百分点；城乡工业用地占比从2020年的22.5%上升至2024年的25.33%。

### **10. 中心城区空间骨架有序拉开**

城区建筑总量逐年增加，城市物理轮廓不断充实。新增建设活动基本符合规划引导方向，城市空间容量和承载人口、经济活动的物理能力得到增强。城乡职住用地比例从1:1.68优化至1:1.43，空间资源配置正在向生产领域适度倾斜，有利于促进产城融合和职住平衡。

### **11. 城市安全韧性的空间基础初步具备**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达标，对前期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开展评估，并录入系统进行统一管理，2024年共有3个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394163.035平方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10.43平方米，达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5年目标值。

### **12. 市政基础设施稳步建设**

水源地、殡葬设施等数量或面积保持稳定。部分公共服务设施硬件达标，医疗床位资源充足，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高于规划目标，二级医院空间覆盖率86.78%。

## **(二) 问题和风险**

### **1. 产业定位与基础设施具有较大落差**

作为产业承载地的和丰工业园区，存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缓慢、土地可利用面积不足等现实问题，制约了规划中产业目标的实现。和丰工业园区存在“规划与发展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具体表现为规划对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预见不足，已有的规划在指导具体项目建设时缺乏有效的传导和实施路径。

### **2. 城市更新缺乏区域统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方面缺乏从整个区域的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出发进行系统谋划，没有从区域整体角度进行更新潜力评估、时序安排和空间整合，导致更新活动停留在解决个别

问题的层面，难以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上位规划中指标与定位与实际现状情况存在一些误差，规划与发展衔接不够紧密，出现“分级无差别”和“与现状不符”。

### **3. 耕地保护压力依然存在**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仍有少量建设用地（2022年800平方米，2023年1600平方米，2024年2100平方米），需进一步加强管控。

### **4. 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干扰略有增加，修复力度不足**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略有增加，从2020年的0.30平方千米增加至2024年的0.32平方千米；草地面积从22467.67平方公里减少至20132.90平方公里，五年间减少了超过2335平方公里，草地生态系统面临退化压力。生态系统整体稳定性、服务功能仍有待加强。

### **5. 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占比较高**

五年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累计新增建设用地规模（1.098km<sup>2</sup>）是边界内新增规模（0.141km<sup>2</sup>）的7.8倍。开发边界对城镇空间形态的约束力依然薄弱，开发边界的刚性约束未得到有效落实，外延式、粗放式的扩张模式尚未根本扭转，边界外违法违规建设风险加剧，城镇空间无序扩张的隐患依然存在。

### **6. 人口结构亟待优化**

人口自然增长动力不足。2022-2024年，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人口自然增长率呈波动负增长趋势，2023年降至-4.15%，2024年虽回升至0%，但整体增长动力较弱，人口增长主要依靠机械迁入，长期来看可能影响人口结构的可持续性。

### **7. 用地结构亟待优化**

居住用地占比仍然偏高（50.40%），商业服务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偏低，居住用地需进一步集聚集约建设。

#### **8. 土地利用效率偏低，农村建设用地利用依然粗放**

2024年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高达1391.71平方米，远超常规水平，直观反映了农村宅基地闲置、空心村、建设用地低效利用等问题依然严重。

#### **9. 优质产业空间供给不足**

和丰工业园区产业空间不足，项目落地困难，城市发展诉求与总体规划差异较大。

#### **10. 规划实施存在矛盾与脱节**

国土空间总图规划用地性质与实际建设存在一定矛盾，中心城区部分历史建筑与规划道路红线存在冲突。和什托洛盖镇现状发展较为缓慢，以大量平房区住宅为主，发展现状与其全县经济中心定位、商业商贸综合服务和能源产业集聚重点区域的定位具有较大差异。

#### **11. 公共服务设施供给落后**

教育设施资源配置不均衡。2024年和布克赛尔蒙古族自治县社区小学步行10分钟覆盖率仅为5.65%，社区中学步行15分钟覆盖率仅为33.34%，距离国土空间规划2025年目标值100%仍有较大差距。义务教育资源集中与中心城区，资源分布不均。

#### **12. 部分交通设施实施受阻**

部分规划道路与耕地矛盾，无法实施，导致城市外环建设受阻，道路线位优化调整工作滞后，道路网密度由2020年7.98千米/平方千

米下降到2024年7.94千米/平方千米，交通网络的系统性与完整性不足，影响中心城区内外交通效率。

### **(三) 动态维护建议**

#### **1. 加快推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编制，完善规划体系**

##### **(1) 强化顶层设计，建立协同机制**

成立高规格的规划委员会，作为规划决策和协调的最高机构，负责审议各类重大规划，裁决规划冲突。明确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作为空间开发的“唯一蓝图”。

##### **(2) 突出地方特色，实施精准规划**

深入研究国家和自治区赋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的战略定位，将“一带一路”节点城市、能源资源基地、生态安全屏障、民族团结示范区等定位具体化、项目化。

#### **2. 解决空间规划与现状实施矛盾，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 **(1) 开展规划实施评估**

对现行的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相关规划进行全面体检，评估规划目标、指标与实际发展情况的吻合度，识别矛盾和冲突点。

##### **(2) 加强“多规合一”**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基础，整合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规划，确保在空间布局和约束性指标上不相冲突。

##### **(3)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约利用，内部挖潜，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通过盘活低效用地、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等方式。进行节约集约用地，可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旅游、农

村电商等零星分散的产业融合用地。首选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剩余空间。若边界内无法满足，需科学论证项目选址的唯一性和不可避免性。若确属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且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

#### （4）精准对接，提升城镇开发边界约束力

首选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剩余空间。若边界内无法满足，需科学论证项目选址的唯一性和不可避免性。

#### （5）专业谋划，强化前期研究

借助正在推进的工业园区新一轮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深入研究未来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优化园区内部空间布局，增强产业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性，为项目落地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6）推动公众参与

在城市更新和规划调整过程中，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使规划更能回应民生诉求，提升规划的可实施性和社会接受度。

### 3. 多元化供给补足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短板

#### （1）均衡配置教育资源

优化幼儿园、中小学布局，新建、改扩建一批幼儿园，增加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缓解学前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鼓励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提升教育质量。

#### （2）创新设施供给模式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优先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断头路打通、停车场建设、公园绿地增补等工程。注重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建筑、民族特色街区，留住城市文脉。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运营，拓宽设施供给渠道。建立兵地、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享机制，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升设施利用效率。

#### 4. 解决历史遗留与现实建设问题

##### (1) 全面摸底调查与评估

地方政府正在对城区内的土地、建筑、基础设施、安全隐患等进行全面普查，建立问题台账和信息数据库，为分类施策奠定基础。

##### (2) 分类处置，渐进式更新

对于产权问题，出台专门的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办法，在符合安全和现行规划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补办手续、缴纳价款等方式，逐步理顺产权关系。

##### (3) 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

积极申请国家和自治区的各类专项资金，如城市管网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资金，为解决问题提供财力保障。

### 三、动态维护方案

#### (一) 动态维护三条控制线

1. 本次维护不调整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严格维持耕地保有量37.2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28.32万亩任务，确保矿业、工业开发不占用、不破坏优质耕地。

2. 生态保护红线维持1054.77平方千米不变，矿业勘探开发、工业项目建设严格避让红线区域，红线内严禁新增工业与矿业开发项目。本次维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 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

原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716.1447公顷，增量用地规模532.0000公顷，扩展倍数1.45。本次动态维护从中心城区和和什托洛盖镇调出地块16个，面积68.6957公顷，调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8.5810公顷；调入地块4个，面积59.995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8.4785公顷。

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1716.1446公顷，维护后总规模减少0.0001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531.8975公顷，维护后新增用地规模减少0.1025公顷。扩展倍数依然为1.45，符合规定要求。

#### （1）调入情况

本次动态维护调整，拟调入地块4个，面积59.995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规模59.7785公顷。拟调入地块全部位于和丰工业园区，为落实建设自治区煤化工产业基地的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调整、重大项目建设”的规定。

#### （2）调出情况

拟从中心城区和和什托洛盖镇调出地块4个，面积68.6906公顷，调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68.5810公顷，全部为近期无建设项目落地和需求的地块。

#### （3）地区预留机动规模情况

根据地区要求，预留增量机动用地规模为8.7000公顷，全部为新增建设用地，需相应核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二）动态维护城市重要控制线和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 1. 城市四线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黄线、蓝线和紫线优化，仅按照“保护更完善，布局更优化，功能有提升”的原则，确保规模标准、服务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优化城市绿线范围，调整城市绿线与周边相关用地衔接边界，依据城市绿线的划定标准和控制要求，调整前城市绿线

面积为44.3656公顷，调整后为44.4964公顷，调出5.7668公顷，调入6.2702公顷，绿地面积略有增加，符合城市绿线维护要求。

## **2. 历史文化保护线和洪涝风险控制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调整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确保各类管控边界稳定。

## **3.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为保障“十五五”规划的产业、交通、民生等重点建设项目落地，提升中心城区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应急避难设施、公共卫生应急设施、交通运输设施服务供给能力，本次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动态维护地块7个，总面积1.8512公顷。其中，地块1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维护后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0.3468公顷；地块2调整前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道路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机关团体用地，面积：0.7065公顷；地块3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0.2186公顷；地块4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面积0.2186公顷；地块5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公园绿地，面积0.3470公顷；地块6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0.0022公顷；地块7调整前规划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调整后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0.0115公顷。维护后，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进一步优化，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4. 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方案，同步联动维护规划用途分区。维护后确保规划分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占城镇发展区比例不低于维护前水平，结合动态维护需要，对规划二级分区及其他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以提升各功能分区的边界清晰度、功能明确性及空间连片度。本次维护调整中心城区、和什托洛盖镇规划分区14个地块，面积59.3328公顷。其中：由城镇发展区调整为乡村发展区4个地块，面积42.5317公顷；由城镇发展区调整为生态控制区8个地块，面积14.1472公顷；其余为城镇发展区保持不变。

和丰工业园区规划分区4个地块，依然保留城镇发展区。

###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和地区、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衔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增补和优化能源矿产、交通、水利、城镇基础设施、产业等重点项目57个，其中：自治区级（含国家级）项目2个，地区级项目25个，县级项目30个，纳入清单。本次重点建设项目维护示意上图项目43个，增补清单项目14个。

本次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包含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增补重点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自然资函〔2025〕164）要求，拟计划增补的重点建设项目40个，其中，能源计划增补重点项目13个，交通增补重点项目3个，水利新增项目1个，基础设施增补项目3个，产业新增项目21个。

## 四、动态维护方案可行性分析

### （一）具备规划修改和动态维护的工作基础。

目前，和布克赛尔县已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五五”规划目标和任务，初步划定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取得

阶段性成果，已具备开展规划修改动态维护的基础条件。同时，本次动态维护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工作规则 and 标准，未对县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规划控制线等规模、结构、布局进行调整，符合国家、自治区正向优化的要求。

## （二）规划动态维护有利于推动产业集聚和土地集约利用。

受区位、地理条件、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等多重因素制约，城镇对人口、产业吸引力不足，中心城区、重点镇发展相对缓慢，对土地需求减弱，城区扩展动力受限。因此，将中心城区零散、发展方向不明确的土地，利用动态维护空间集中配置至和丰工业园区，破解用地瓶颈，推动矿业向精深加工转型、工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契合资源型县域定位。

## （三）中心城区规划布局维护有利于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提高空间连通性和交通可达性，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

本次中心城区动态维护结合专项规划和有关行业建设需求，优化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生活设施布局和规模，支持城市更新、新能源、新基建项目配套用地需求。优化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和规模，促进人地房相匹配。综合用地审批、土地供应、建设现状、权属管理等情况，结合详细规划编制实施，协调完善地块规划用途和范围，并根据实际对已供应实施地块的规划用途进行调整，符合“优化城镇用地结构和布局、完善公共服务、推进产业集聚集聚”的优化方向。

# 五、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协同

县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相关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动态维护成果应用、数据共享、项目落地等方面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 （二）强化规划传导与衔接

本方案经批准后，其内容将作为强制性要求，及时、完整地传导至正在编制或修编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中。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空间布局、控制线、重点项目等方面协调一致，避免产生新的矛盾。

## （三）依托“一张图”系统严格实施监管

将本方案全部内容(包括调整后的矢量图层、属性信息、管控规则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将动态维护内容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实现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及时预警。所有建设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必须符合更新后的规划成果。

## （四）建立动态维护长效机制

建立和完善“年度体检—问题识别—动态维护”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根据每年度的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和新的形势变化，依法依规、适时启动后续年度的规划动态维护工作，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始终保持生命力，持续发挥空间引领和管控作用。。

## 六、附表

附表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序号	优化方面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1	耕地	（一	耕地保有量（万亩）	不低于规划	37.28	37.28	未变

附表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序号	优化方面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和永久基本农田	) 数量不减少		明确的保护任务			化
2			永久基本农田 (万亩)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28.32	28.32	未变化
3			林地保有量 (万亩)、森林覆盖率 (%)	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	622.482、14.78	622.482、14.78	未变化
4		(二) 质量生态有提升	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水田水浇地所占比例 (%)	有增加	100%	100%	未变化
5			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 (%)	有增加	35.39	35.39	未变化
6			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15度以上的耕地面积占比 (%)	有减少	无	无	未变化
7		(三) 布局更优化	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度 (亩/个)	有提升	无	无	未变化
8			平原区 5 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 (个)	有减少	无	无	未变化
9	生态保护红线	(一) 任务不减少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不减少	1054.77	1054.77	未变化
10		(二) 功能有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功能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有增加	1037.54	1037.54	未变化
11			生态保护红线内耕地面积 (平方公里)	不增加	1.042	1.042	未变化
12			生态保护红线“开天窗”面积 (亩)	有减少	无	无	未变化
13			面积小于 1 平方公里的生态保护红线图斑数量	不增加	无	无	未变化
14	城镇开发边界	(一) 总量不突破	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公顷)	不增加	1716	1715.5399	-0.4601
1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不增加	≤1.45	≤1.45	未变化
16		(二) 布局更集聚	15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 (个)	有减少		有减少	有减少
17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个数 (个)	有减少	无	无	未变化
18			已批开发区和非农产业园区面积划入率 (%)	有提升	无	55.41	55.41
19			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与总体规划明确的主要发展方向符合程度	有提高	无	有提高	有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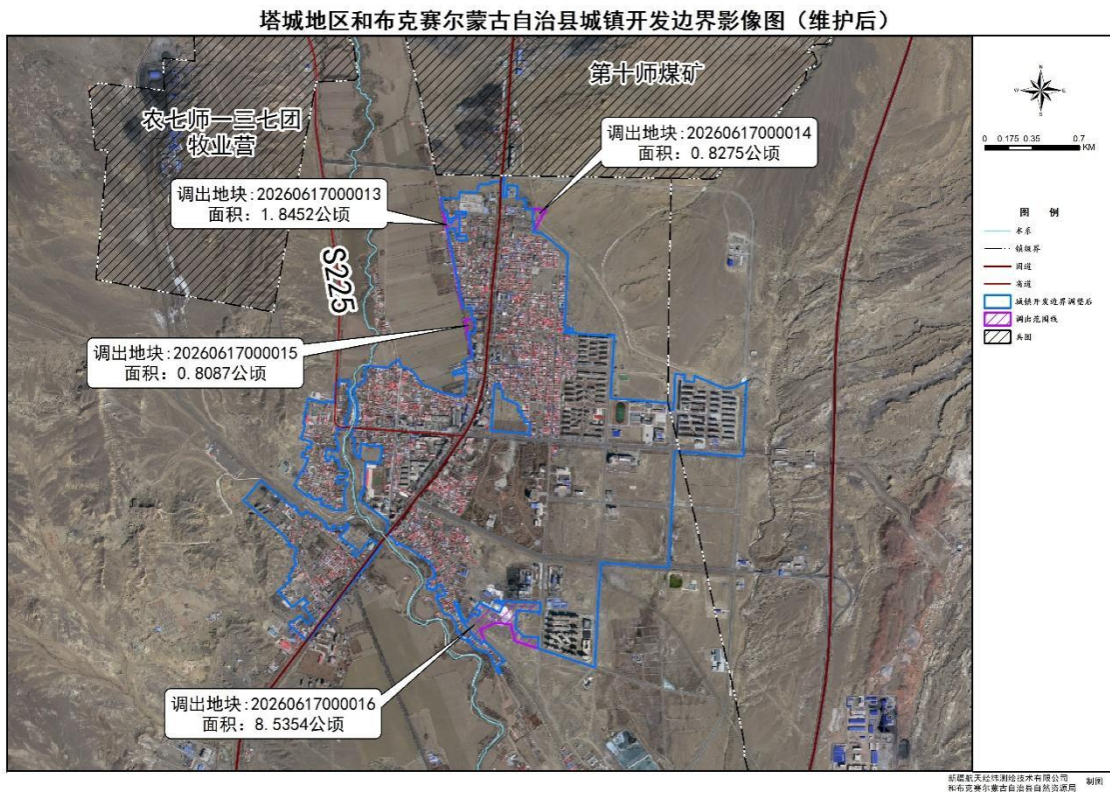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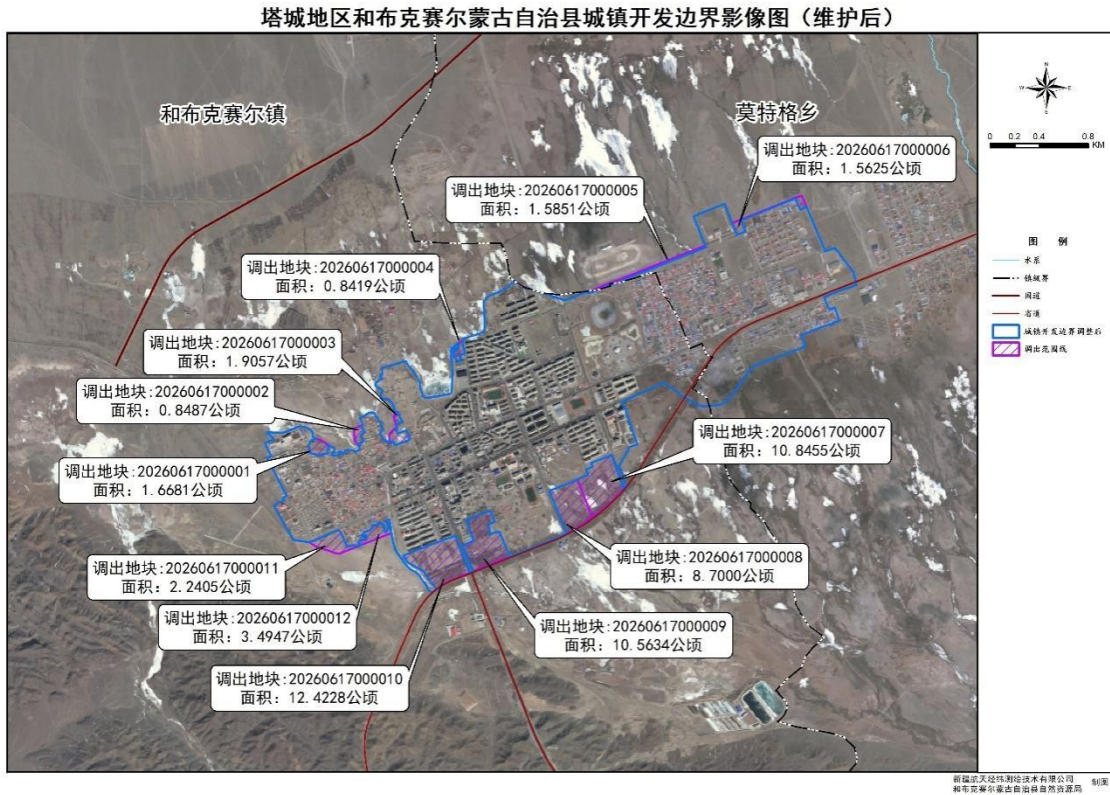
附表1、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评估指标指引表

序号	优化方面	优化导向	具体指标	指标要求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20		(三) 城镇功能品质	城镇开发边界内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面积(亩)(包括: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蓄滞洪区、重要矿产资源压覆区、大遗址保护区等)	不增加	无	无	未变化
21	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千米/每平方千米)		有提高	7.98		未变化	
2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有提高	95	95	未变化	
23	其他情形		对于无法满足以上要求,因工艺改造升级等原因,造成在原址改扩建的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项目,可局部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更优化	无	无	未变化
24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布局更优化,功能更完善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顷)	不减少	无	无	未变化
25			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覆盖率(%)	有提高	无	无	未变化
26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m <sup>2</sup> )	有提高	无	无	未变化
27	其他重要控制线	布局更优化、保护更完善、功能有提升	城市绿线面积(公顷)	面积不减少,布局更均衡	无	无	未变化
28			城市黄线范围	规模不减少,布局更合理	无	无	未变化
29			城市紫线范围	保护更完善	无	无	未变化
30			历史文化保护线	保护更完善	无	无	未变化
31			城市蓝线范围	安全有保障,功能有提升	无	无	未变化
32			洪涝风险控制线	安全有保障	无	无	未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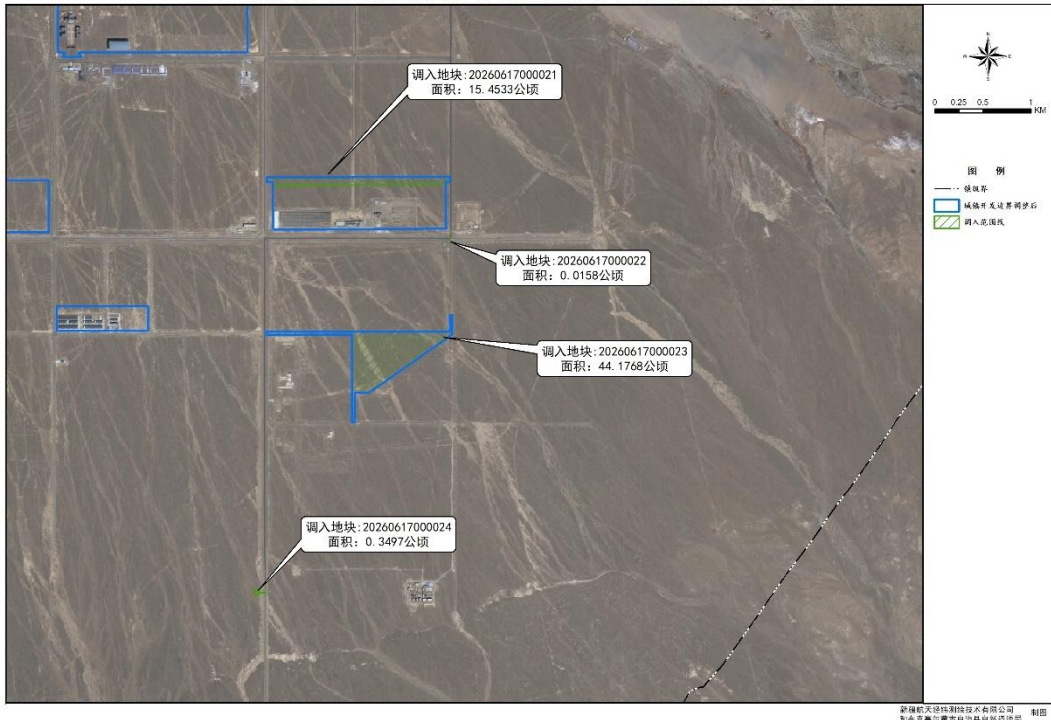


## 七、附图

### 1.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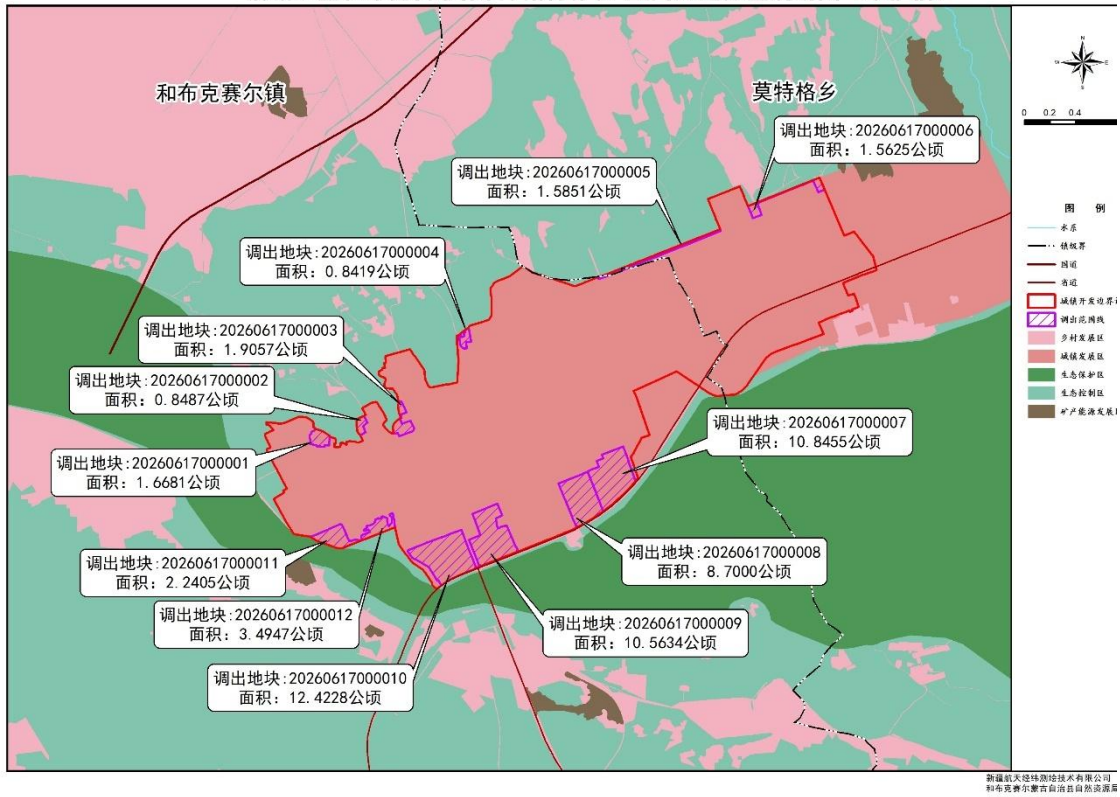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影像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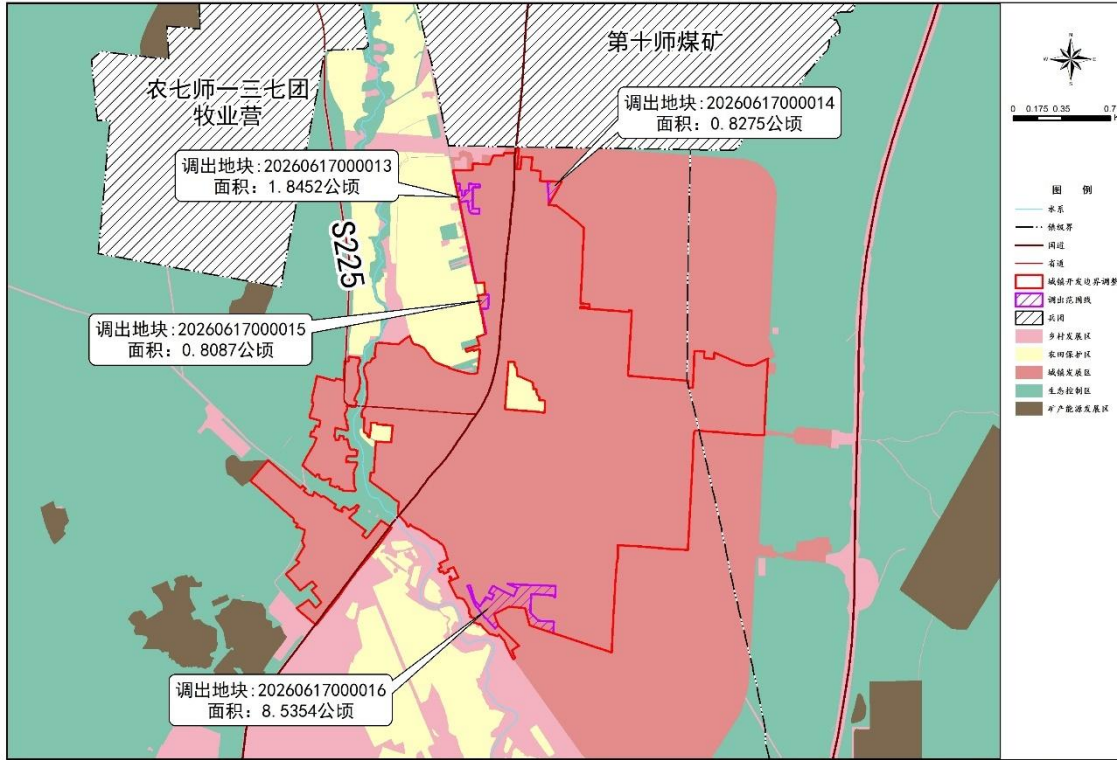


## 2.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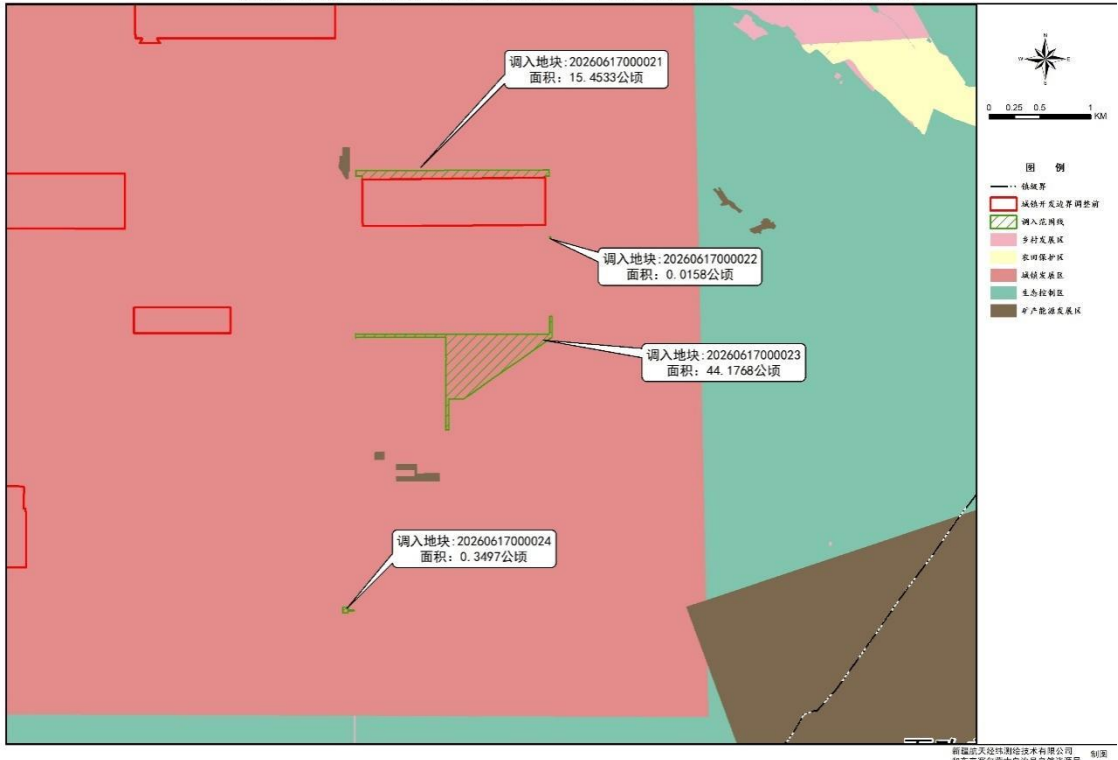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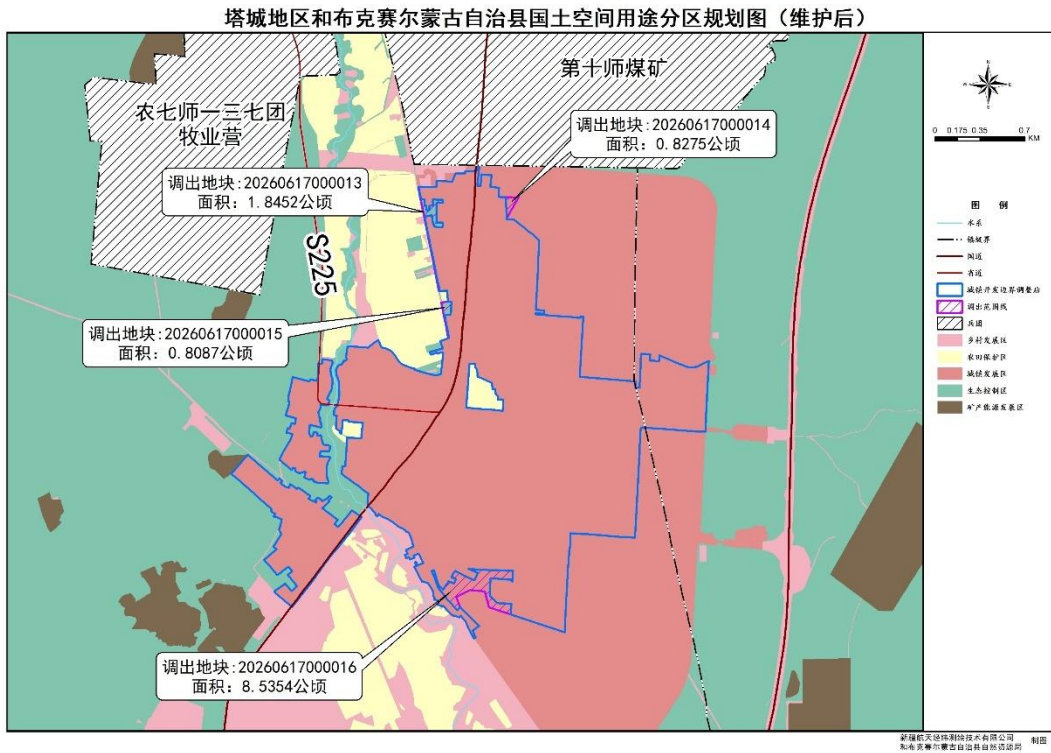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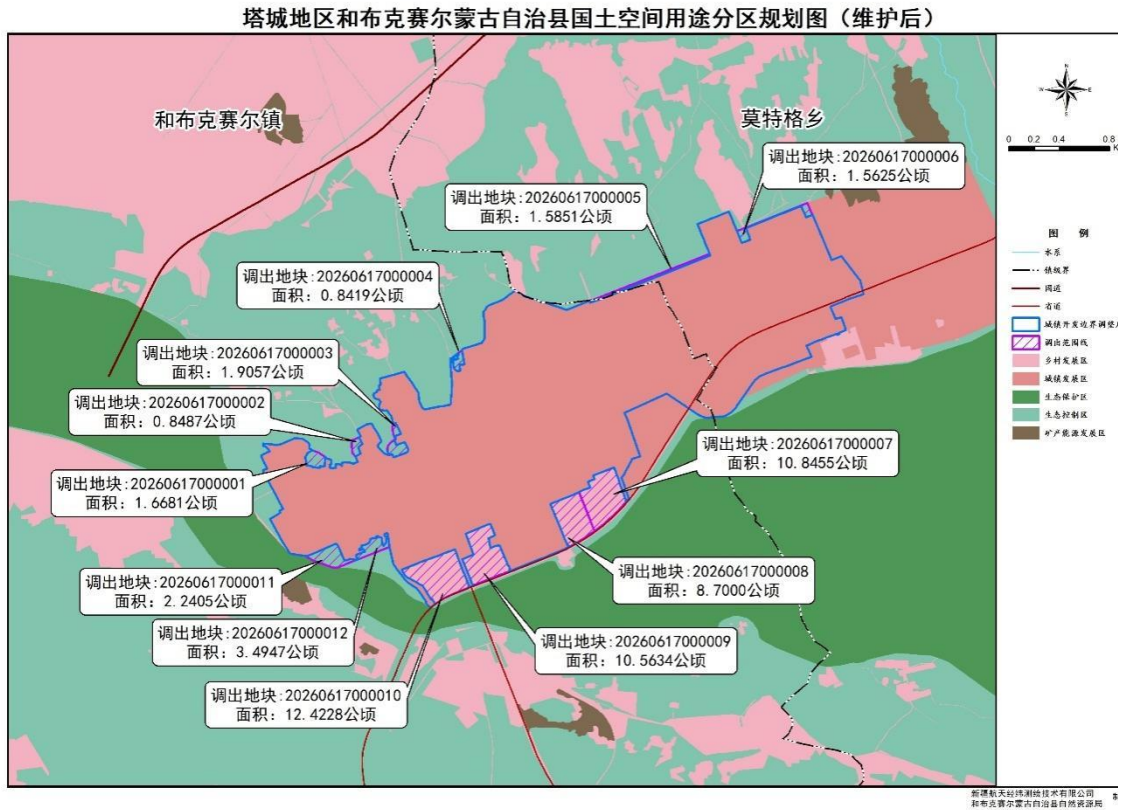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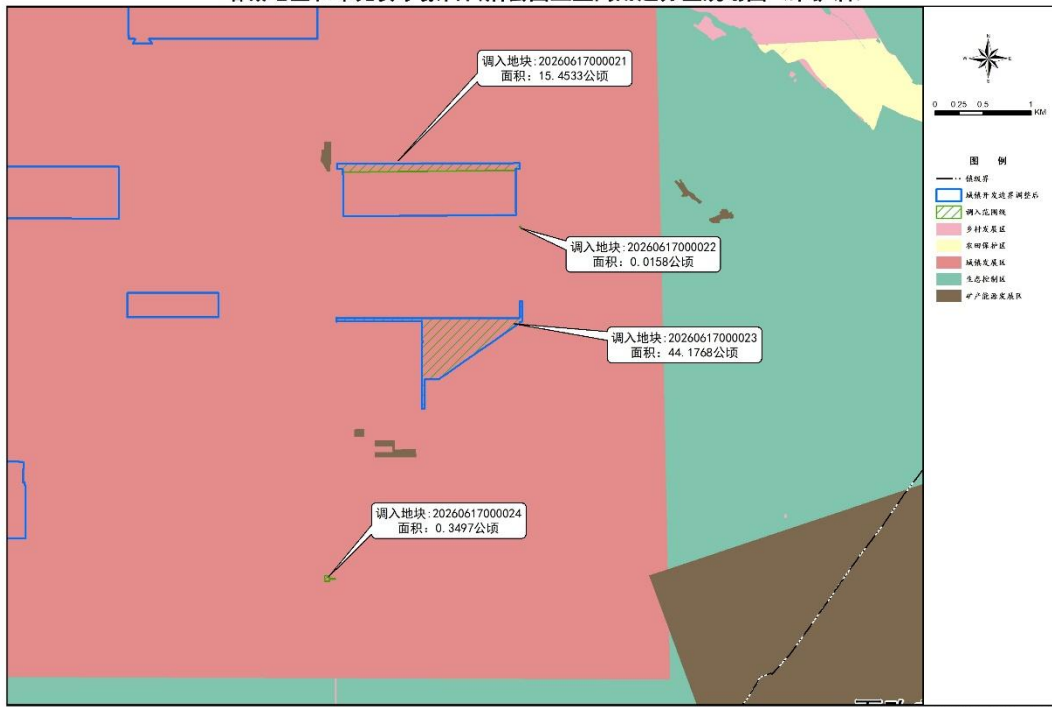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前）



### 3. 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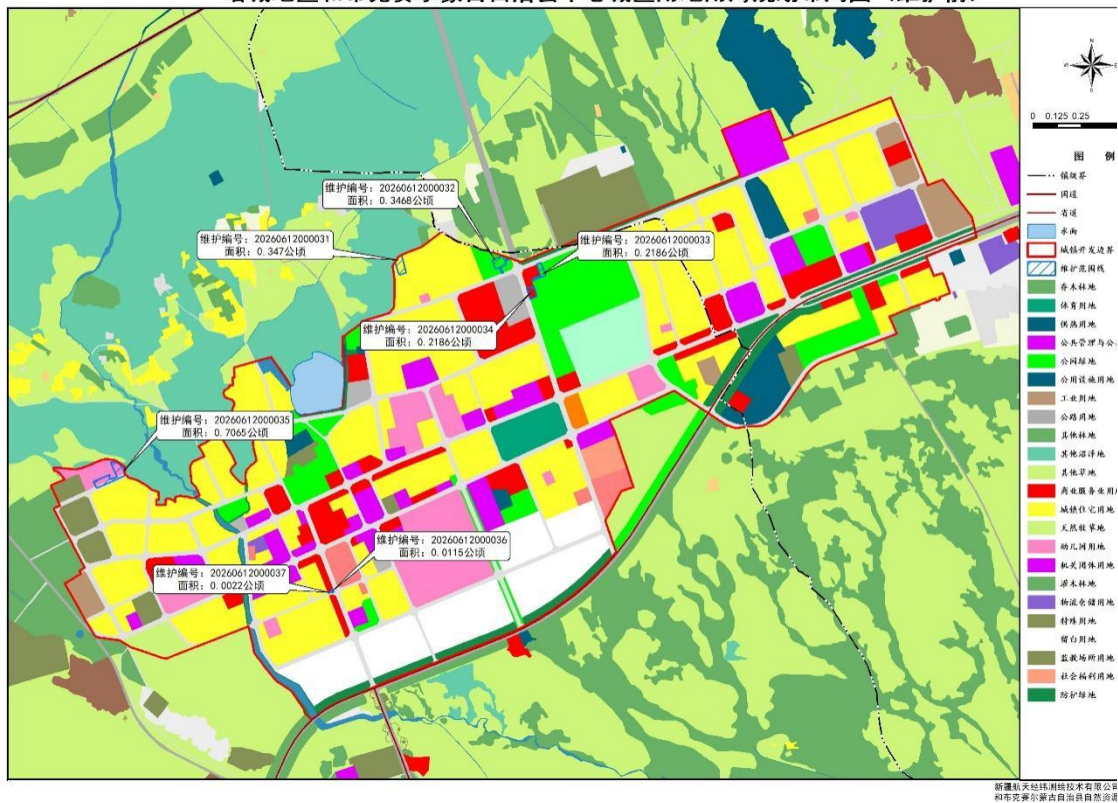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国土空间用途分区规划图（维护后）



4.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 7. 中心城区控制线（四线）规划图（维护后）

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中心城区控制线（四线）规划图（维护后）

